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 
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



# 107年環保小學堂 推廣計畫申請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
綜合計畫處



# 計畫目標

★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，「**深化環境教育意涵**」

及「**培育在地產業發展力**」的運作模式。

★**互相參訪、經驗交流**，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場所。

★建立民眾**正確環境保護知識、價值、態度及技能**，使環境及資源得以永續利用。





# 申請資格(一)



以下每項均需具備：

- ★政府立（備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社區居民所成立之民間團體。
- ★曾參加社區環境改造計畫、曾獲得環保模範社區、國家環境教育獎或本署其他獎項之單位。





# 申請資格(二)



★具當地環境特色，營運管理及解說人員，自行營運管理，未來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。

★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(含)3年之單位。

★尚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。





# 申請及審查



- ◆ **106年12月31日前**將計畫申請書送環保局。
- ◆ 環保局審查後於**107年1月31日前**排定優先順序推薦1至2名送本署審查。
- ◆ 106年成果報告成績優異者，107年如再提出申請，計畫書將審查並修正後優先補助；限參加本計畫累計**未超過3年**之單位。





# 計畫執行內容(一)

## ★社區環境維護

持續維護社區環境，營造環保議題，如社區資源調查、組織培力、環境維護與管理、節能減碳、資源永續利用、環境維護與管理、環境保護與復育等。




# 計畫執行內容(二)

## ★推廣環境教育

- ✓ 設計至少**2小時之環境教育教案**，如**教學理念、教學目的、教學內容、實施方式、教學場域及教學時數**等。
- ✓ 每場次活動講師至少1人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- ✓ 參訪人數至少需達**3,000人**（包含外界團體及社區民眾），**離島地區1,000人**。
- ✓ 環境教育活動已收取費用之項目，**不得重複編列**相關經費。





# 計畫執行內容(三)




- **不包含**帶領社區居民至其他地方參訪所需之經費。
- 環境教育活動，應設計並進行適當的**成效評量**（**學習單**等），作為後續活動調整之依據，**成效評量件數**至少需達到前述環境教育活動**參與總人數五分之一**。







# 計畫執行內容(四)



## ★編製網頁

介紹社區、環保小學堂課程等內容，讓相關團體、民眾前往學習，吸引民眾瀏覽。

## ★編製執行成果

含社區環境維護及推廣環境學習的成果，(註明活動日期、主題、學習對象及人數、記錄學習的過程及成果等，以文字、圖片、相片或影像等編製)。





# 經費補助原則

- ◆ 預計補助**15個**單位，每案補助新臺幣**50萬元**，不足由環保局及社區負擔。
- ◆ **經費表**列出**自籌或環保局補助**項目及**經費**。
- ◆ **經費運用情形**列入**評選重點**項目。



#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



- ◆計畫內容、經費變更，應報環保局審查核定後副知本署；如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，不得變更。
- ◆營造地點需為開放空間，應檢附地主同意書（含地段、地號及同意供社區民眾使用至少3年）併同計畫書送審。





- ◆如無營造地點，請檢附未使用公（私）有土地切結書。
- ◆執行計畫（活動）相關之海報、印刷、文宣，須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，需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」字樣。





# 輔導與考核

- ★協助社區執行計畫，本署辦理之**環境教育訓練班**，社區及環保局應**派員參加**。
- ★計畫執行期間除環保局督導及考核外，本署將邀請**專家學者**前往社區**技術輔導**，社區及環保局應配合辦理。
- ★**未依規定**執行者，**3年內**不得再提出申請，推薦之環保局暫停1年申請。





# 如何申請

- 主動洽詢與 **當地環保局**。
- **本署全球資訊網** → 環境教育 →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 → 歷史資料 → 社會環境教育 → 環保小學堂 – 社區環境學習中心。





簡報完畢  
敬請指教

